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被　　告　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曹昌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7年度司促字第35354號），因被告已合法提起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